

关于印发嘉兴市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4460.htm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07〕80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测绘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测绘治理暂行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嘉兴市人民政
府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嘉兴市测绘治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治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
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治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
规、政府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
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
条 嘉兴市规划建设局是本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
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治理。各县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治理，其业务受嘉
兴市规划建设局的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
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县测绘行政主
管部门做好测绘治理工作。 第四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执行测绘法律、法规，依法
查处测绘违法行为；（二）治理测绘基准、标准并监督执行
；（三）制订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治理和组织实施基
础测绘；（四）组织治理地籍测绘，监督治理行政区域界线
测绘、房产测绘及其他测绘；（五）治理和监督测绘资质资

格和测绘市场；（六）治理地图编制、地图审核、地图产品和地图市场；（七）负责测绘成果资料治理和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和副本工作的监督，提供基础测绘成果和测绘公共服务；（八）治理和维护测量标志；（九）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县（市）测绘治理工作受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科学技术水平，支持测绘成果的开发、应用。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二章 测绘系统和测绘标准

第七条 在本市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测绘系统以及全省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执行国家、本省测绘技术规范、标准和嘉兴市地方规定。

第八条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全省平面坐标系统相联系。一个城市或者行政区域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第九条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按以下程序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建立市和省重大工程项目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建立县级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申请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交论证报告、技术方案以及与全省统一平面坐标系统的联系方式。

第十条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成果应当经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一条 市级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成果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市人

民政府公布。县级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成果经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公布。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二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实行统筹规划、分级治理、定期更新、保障需求、促进应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 （一）建立和复测基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 （二）测制和更新1:500、1:1000、1:2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 （三）建立和维护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四）建设和维护基础测绘设施；
- （五）普查、整测城市地下管线，建立和维护更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 （六）按照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其组织实施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四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基础测绘规划应当与本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基础测绘的需求相适应。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各级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当年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安排的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核定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按照下列规定更新

：（一）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应当及时更新数据及资料；（二）平面控制网至少五年内复测一次，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至少三年内复测一次；（三）1:500、1:1000、1:2000地形图应当实施动态更新，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每两年更新一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基于统一标准建立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础上，建立本级地理信息数据的交换平台，健全交换机制，治理、收集、整合、提供本行政区域的地理信息数据，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所属部门建立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和地理信息数据交换的制度和运行机制。

第四章 其他测绘

第十八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籍测绘规划。地籍测绘规划应当与基础测绘规划相衔接。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籍测绘规划，组织治理地籍测绘，并负责其中基础地形图测绘的组织实施；其组织测制的基础地形图的数学精度和地理要素表示，应当满足土地权属调查及确定土地权属界址、界线测绘的需要。

第十九条 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中附具的土地权属界址点、界址线图或者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绘，应当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由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敷设和更新城市地下管线，应当在覆土以前进行竣工测绘。竣工测绘成果以及废弃的地下管线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向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测绘

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反馈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已有适宜测绘成果可供利用，不需要进行测绘的，有关部门应予审查。确属重复测绘的，不得批准立项。

第二十二条 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或者建立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信息系统，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五章 测绘资质 第二十三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按照测绘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前款所称的测绘活动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数据库及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第二十四条 申请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申请升级或变更业务范围的，需重新办理资质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测绘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等，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更换《测绘资质证书》。测绘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的同时，须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第二十七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实施测绘资质监督检查，按规定进行年度注册与日常检查。

第二十八条 测绘单位可以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独立法人测绘分支机构，必须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其人员与设备应当从持证单位剥离；非独立法人的测绘分支机构必须具备丁级以上资质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并在分支机构的市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测绘作业证件。

第六章

测绘市场 第三十条 本市测绘业务的委托、承接及相关服务等市场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测绘项目应该依法实行招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且合同估算价在二十万元以上（含二十万元）的测绘项目，项目单位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委托。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第三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招标投标活动、投标单位的测绘资质、测绘质量保证体系，测绘项目执行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 测绘项目在委托与承接过程中，委托与承接双方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整体测绘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测绘资质的作业限额；（二）不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绘；（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三条 测绘项目单位和测绘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委托测绘合同，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合同文本，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承接测绘业务。测绘项目承包单位经发包单位同意，可以将测绘项目的非主体、非要害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但分包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百分之二十五。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第三十五条 测绘项目实施前，测绘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行业信用建设，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揽测绘项目单位的资质、业绩、测绘成果质量以及违反测绘法律、法规等情况向社会公开。第七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七条 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

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基础测绘成果由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治理、维护、提供；非基础测绘成果由测绘项目单位负责治理，并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第三十八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成果检验合格后六十日内，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副本。项目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汇交单位出具汇交凭证，并及时移交保管单位。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副本实行无偿汇交。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九条 有关单位生产、处理、使用、保管、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依法具备保密条件，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制度，完善测绘成果的索取、登记、入库、借用、审批手续，并有专人负责测绘成果的索取、保管和保密治理工作；（二）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未经提供部门批准，不得复制、转借，经批准复制的，按原密级治理；（三）储存、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及其网络不得与互联网链接，并遵守涉密计算机保密治理规定；（四）向单位、个人提供的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脱密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除外；（五）销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应当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按规定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并报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六）国家秘密测绘成果遗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国家秘密已经泄露、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工作部门。第四十条 测绘成果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或者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复制、编辑、

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委托完成的测绘成果，未经委托方同意，受委托单位不得复制、编辑、转让。第四十一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治理。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组织实施单位还应当按规定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未按规定委托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提供使用。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持单位介绍信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和需要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有关证实材料，向治理相应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决定。准予使用的，由基础测绘成果治理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相关协议后提供；不准予使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四十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无偿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可用于基础测绘的有关成果资料；其中无偿使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

第八章 测量标志

第四十四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统一治理和保护工作，并具体治理和维护国家三、四等点及本部门建立的基础控制网点测量标志。第四

第十五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指定专人保管。测量标志保管实行义务保管与发放津贴相结合的制度。委托单位应当与测量标志保管人员签订保管协议，并按规定将协议书副本抄送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第四十六条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普查和维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护和保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四十七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必须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情况。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或者使该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测量标志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批完毕。经批准同意并按规定支付迁建费用后，有关单位或个人方可移动、拆除或覆盖。第四十九条 影响卫星大地测量的微波、雷达、广播电视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二百米以上。确需在二百米范围内选址的，将选址方案报相应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章 地图治理 第五十条 编制地图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测绘资质。经营地图广告业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地图广告业务资格，并持公开出版地图的书号证实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关于同意地图载体发布广告的证实，方可开展地图广告业务经营活动。行政区划地图和非公开出版的地图不得用于发布广告。第五十一条 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

国国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二）利用最新的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正确反映地图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地图编制技术规范；（四）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五）具备符合地图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六）地图名称不得冠以“新”、“最新”等修饰用语。

第五十二条 公开出版地图，展示、登载未出版的地图，必须按下列规定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未经批准，不得出版、展示、登载地图：（一）出版地图，展示、登载绘有国界线地图或本省全省性地图的，在地图印刷、展示或者登载前，应当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二）展示、登载本市地图的，在地图展示、登载前，应当报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开出版的地图由出版社或者出版社委托的地图编制单位送审。公开展示、登载的地图由展示、登载单位送审。

第五十三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将地图审核工作委托给其他部门，但对有关专题内容的审核可以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

第五十四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其地图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原地图版面内容有变动的，应当申请复审。

第五十五条 公开出版的地图应当在地图上注明下列内容：（一）国界线和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画法的依据；（二）地图编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三）书号、版号、出版日期、印数及其他有关事项；（四）地图审图号。刊登广告的地图还必须载明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第五十六条 展示、登载的地图，应当载明制作单位名称和地图审图号。通过互联网出版地图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地图再版或

者重印时不得更换地图上的广告内容。公开出版的交通、旅游、城区等专题地图，其广告所占的版面不得超过整个版面的四分之一。在地图上标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和符号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浙江省测绘治理条例》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测绘业务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测绘项目是指与测绘业务相对应的各种项目，以及包含在各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项目中，为该项目服务的测绘项目。基础测绘是指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为国家各个部门和各项专业测绘提供基础地理信息而实施测绘的总称。地理信息系统简称“GIS”，是在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支持下，对有关空间数据进行预处理、输入、存贮、查询检索、处理、分析、显示、更新和提供给用的技术系统。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开始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